

鄠邑区再生水综合利用（二期、三期）管网工程 测绘及设计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6.3.17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鄂阳区再生水综合利用（二期、三期）管网工程测绘及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BN-鄂阳区-2026-0002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鄂阳区再生水综合利用（二期、三期）管网工程测绘及设计服务。工程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为：工程设计供水规模为 3.25 万 m³/d，建设再生水配水管网 13396m，管材采用聚乙烯 PE100 管材，管径 dn110-dn225 及其配套设施。其中：二期新建长度 8539m，敷设地点为古城西路、古城东路、北极路、人民路、东新路、友谊路、兆丰西路、西街、府兴巷府东巷、箭门西路、箭门东路、西苑南路 12 条市政道路下；三期新建长度 4857m，敷设地点为光明东路、光明西路、政法路、钓台路、宝苑路、黑牛巷、朝阳路、东街 8 条市政道路。

二、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为 60 日历天。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鄂阳区再生水综合利用（二期、三期）管网工程测绘及设计服务。工程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为：工程设计供水规模为 3.25 万 m³/d，建设再生水配水管网 13396m，管材采用聚乙烯 PE100 管材，管径 dn110-dn225 及其配套设施。其中：二期新建长度 8539m，敷设地点为古城西路、古城东路、北极路、人民路、东新路、友谊路、兆丰西路、西街、府兴巷府东巷、箭门西路、箭门东路、西苑南路 12 条市政道路下；三期新建长度 4857m，敷设地点为光明东路、光明西路、政法路、钓台路、宝苑路、黑牛巷、朝阳路、东街 8 条市政道路。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服务费用内容

本项目服务费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合理利润、法定税金、

技术措施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投标人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不含任何名义的风险补偿或风险预留费用。

本合同价款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单位：元）	备注
1	设计服务	795000.00	
2	测绘服务	75000.00	
总计		870000.00	

签订合同总价：870000.00 元（小写），捌拾柒万元整（大写）。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项目费用按进度支付，乙方完成全部测绘成果交付（含地形测量图）通过甲方审核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50.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计：435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3. 乙方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完成设计交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计 3480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4. 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计：87000.00 元，大写：捌万柒仟元整。
5.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及附件（含评标和合同签订期间的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设计工作大纲；
- 5、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和协议；

6、竞争性磋商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七、成果文件份数

工程测绘报告一式 肆 份；

设计文件一式 陆 份；

并提供相应电子版文件 壹 套。

八、测绘及设计周期

本工程总测绘及设计周期为 60 个日历天，包括测绘、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工作周期。中标人须按下列时间分别将各阶段设计成果送达委托人要求的地点，并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1、测绘周期： 22 日历天

2、设计周期： 38 日历天

3、相关技术服务周期：

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工程竣工阶段的配合服务等，直至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满止。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在 7 日内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维权费用等一切损失。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

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但使用费用需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经甲方审核同意。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中标人承诺对上列各阶段测绘成果、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并提供使委托人满意的测绘及设计服务。
6. 委托人所有需提供的资料已在招标时全部提供，测绘设计工作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收集，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当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2. 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时的送达信息：

甲方：

联系地址：西安市鄂邑区沣京路18号，

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029-84835136。

乙方：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宙溪上铭城1幢334室

联系人：李越，

联系电话：17791819986。

任何一方上述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信息为准。因联系人拒收或送达信息有误及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